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李海涵  
訴訟代理人 林志緯律師  
被告 六禾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愷家  
被告 黃志楠  
吳苙菱  
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元（計算式：84萬+18萬=102萬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